

附表：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					檢測頻率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所屬公用設施具有左列程序之一者屬之： 一、鍋爐發電程序 二、氣渦輪機發電程序 三、引擎發電程序 四、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五、熱媒加熱程序 六、石油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之加熱爐、裂解爐、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及非交通用發電引擎	<p>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三百八十五萬仟卡以上，未滿一千萬仟卡者</p> <p>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五公噸以上，未滿十三公噸者</p> <p>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千萬仟卡以上，未滿六千一百五十萬仟卡者</p> <p>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十三公噸以上，未滿八十公噸者</p> <p>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六千一百五十萬仟卡以上者</p> <p>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八十公噸以上者</p>	●	●	●				●	●	第一級	每三個月一次
				粒狀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氯化氫	重金屬及其化合物 (鉛、鎘、汞)	氣體	排放率	檢測級數 頻率	檢測頻率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第三級	每年一次

